

# 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09日

2025年09月09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委托，对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具备响应经营范围；
  - 2)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
- 2、**预算资金：261.3 万元**
- 3、采购内容：给水管搬迁，详见采购需求。
- 4、交付时间：120 天。

5、交付地点：业主指定。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09-09 至 2025-09-16（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供应商在网上提出报名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3:3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2、开标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未携带上述资料或迟到的服务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地 址：汉中路243号4-5楼

联 系 人：钱科

电 话：623251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3 楼

邮 编：200072

联 系 人：范啸天

电 话：13701803324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                                                                                                                                                                                                                                                                                  |
| 2  | 交付地点    | 业主指定。                                                                                                                                                                                                                                                                                                                                    |
| 3  | 预算金额    | 261.3 元                                                                                                                                                                                                                                                                                                                                  |
| 4  | 招标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单位    |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br>地 址：汉中路 243 号 4-5 楼<br>联 系 人：钱科<br>电 话：62325121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3 楼<br>邮 编：200072<br>联 系 人：范啸天<br>电 话：13701803324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服务需求）                                                                                                                                                                                                                                                                                                                 |
| 9  | 交付时间    | 120天。                                                                                                                                                                                                                                                                                                                                    |
| 10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br>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br>3、其他资质要求：<br>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具备响应经营范围；<br>2）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br>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3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                                                                                                                                                                                                                                                                                                     |

|    |               |                                                                                                                                                                                                                                                                                |
|----|---------------|--------------------------------------------------------------------------------------------------------------------------------------------------------------------------------------------------------------------------------------------------------------------------------|
| 14 |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 时间：公示期间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时。<br>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
| 1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6 |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 提问截止时间： <b>2025年9月15日</b> 上午11时前。<br>提问方式：按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送至磋商文件领取地址，范啸天收（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7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暂以补充文件形式，如需开答疑会，采购代理单位将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各投标单位。                                                                                                                                                                                                                                          |
| 18 |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br>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b>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3 时 30 分</b><br><b>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b>                                                                                                                                                                                                       |
| 21 | 开标会时间、地点      | <b>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b><br><b>开标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b><br>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 22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br>1) 报价函；<br>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br>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4) 开标一览表；<br>5) 报价明细表；<br>6) 服务要求报告；<br>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br>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br>9) 资格证明文件；<br>10) 中小企业声明函；<br>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13)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
| 23 |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b>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b>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2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2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27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br>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 28 | 质疑和投诉                |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将书面形式（须签字及盖章）在质疑或投诉规定时限内送至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联系人：范啸天，联系电话：13701803324 。 |
| 29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 30 | 备注                   | /                                                                                                                          |

##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服务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服务物/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技术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单位。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单位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

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服务、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8.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8.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19.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0.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开标和磋商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审时才能考虑。

- 21.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2. 评审委员会

-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3.2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3.5 在得到评审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3.6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3.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3.8 澄清：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 评审原则及方法

24.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 定标

25. 定标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

利的供应商。

25.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采购单位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6.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单位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审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审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其它

29. 投标注意事项

29.1 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29.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9.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9.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  
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

### 二、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 三、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261.3 万元

### 四、采购内容

工程范围为给水管搬迁。

### 五、工程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 七、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具备响应经营范围；
- 2)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取费文件自主报价。

#### 九、保修期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出现自身质量问题的，需免费进行维修至合格。

#### 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 十一、付款要求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费的 20%为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100% 。

2、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50%后，支付至工程费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费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留 3%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3、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当年区财政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则甲方有权以实际预算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

## 十二、其他

承包人应当制定详细的施工降噪措施确保工程中产生的噪音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降噪计划，配备完善的降噪设施设备，使用国家认可的低噪音施工设备，采购或租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证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居民等产生不良影响。

## 十三、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以书面合同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 丹（雨）、  
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  
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施工合同

立协双方：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零 \_\_\_\_\_ (¥\_\_\_\_\_0\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零 \_\_\_\_\_ (¥\_\_\_\_\_0\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零 \_\_\_\_\_ (¥\_\_\_\_\_0\_\_\_\_\_元)。

(5) 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零 \_\_\_\_\_ (¥\_\_\_\_\_0\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路 243 号 4 楼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相关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构件外加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

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其他用途。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各分

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  
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无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方面，按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钱雯蕾；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6232519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汉中路 243 号 4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职责，负责对工程质量、安

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及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现场确认认可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申报审批流程进行签字并盖章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本施工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 15 天前（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和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 4 套，其中 2 套为原始件，并提供相应光盘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如未能按时完成，则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工程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整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  
罚 5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为项目经理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上述违  
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 5000 元/次，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承担上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 ，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项目经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3 分包管理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劳务分包引起纠纷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质量标准，按合同价的 2%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预付款支付时同步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不晚于正式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双方  
另行确定。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最近二十年内上海地区未曾经出现过的极端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高温、低温），以国家气象部门认定为准；

(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灾害性天气并要求停止施工的。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如现场施工确有需要，另行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2)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3)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标准条款第 10.4.1（3）条不适用，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确定。

#### 10.7 暂估价：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 中标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中标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

（1）工程量按 13 清单计算原则确定。

（2）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按下述原则调整综合单价的除外）。

（3）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 甲指乙供或甲方批价材料（含暂定单价），其综合单价的调价方法为：

A、甲指乙供材料的材料单价结算原则：甲指乙供材料，材料批价按照甲方根据市场价（工地价）的批价另加 1% 的采管费（含管理费及采保费）计入综合单价中作为

结算材料价。

甲方批价材料的材料单价结算原则（含暂定单价）：乙方应保证在采购时提前一个月提供同一档次产品至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品牌供甲方选择定价并提交材料价格申请表采用，由甲方进行批价。材料批价按照甲方根据市场价（工地价）的批价计入综合单价中作为结算材料价。

B、乙方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辅材费、主材消耗量、机械使用费、间接费费率、利润率不变，以经甲方事先确认的主材或设备单价替换原主材或设备单价，从而调整主材价差。

2）招标文件中遗漏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暂定工程，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A、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提供三个以上市场报价，经投资监理市场调查确认后报甲方审核，最终以甲方认可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城镇排水管道工程》（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确定；

C、间接费、利润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同类工程的费率计算。

3）因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而引起的新增的综合单价或原综合单价的变更，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原则执行：

仅为工程数量变更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更而作任何调整；

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分部分项工程（即需要新增的综合单价），按第2）条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因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而引起的原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提出，经投资监理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按照合同消耗量，无

类似消耗量则按照《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城镇排水管道工程》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确定；

间接费、利润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同类工程的费率计算。

若投标文件中无法明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则按第2)条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4) 如果钢筋、商品混凝土的市场价格有波动，则按以下原则调整：不调整

(二)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

(1) 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模板除外)，由乙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措施费用包干不受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举的措施项目的限制，也不因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而作任何调整。

(三) 其他项目清单结算原则：

(1)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定金额、指定金额按实调整；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部分以指定金额为基数，费率按投标文件不变，根据指定金额的调整而相应调整；费用包干部分金额不作调整。

(四) 税金结算原则：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预

## 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当施工进度达到 50%，并经施工监理和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2）当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经施工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单位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本工程

结算审定价的 97%;

(4)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于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 \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 28 天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 28 天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28 天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 24 \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 48 \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 \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9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另行商议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24 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合同双方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按工程结算审价报告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竣工付款 60 天）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撤销决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则承包人需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须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支付违约金。

5) 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日历天按本合同工期延误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承包人承担\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28\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补充：\_\_\_\_\_ / \_\_\_\_\_。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汉中路 243 号 4 楼\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62325192\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62317099\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

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 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汉中路 243 号 4 楼

地址：

电话：021-62325192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

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 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

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了，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 一、评审程序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商务标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如有），其余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提纲上签字。

4、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5.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5.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 二、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初步评审；

2、商务标详细评审；

3、技术标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定标结果。

5、定标办法：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未提供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8）不接受本须知 23.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商务标详细评审

#### 商务标评分（分值 1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磋商报价 | 10 分 |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br>(2)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磋商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本项目不适用。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未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的，其价格不予扣除。

####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分（分值 90 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 0~20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综合评审：</p> <p>1、施工方案目标清晰、重点明确，各项技术措施完整，内容、资料详尽的，可行性强的得 16-20 分；</p> <p>2、施工方案目标较清晰，重点针对性尚可，各项技术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1-15 分；</p> <p>3、施工方案目标模糊，重点不明，各项技术措施表述不清，资料有较多缺失的得 5-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 0~10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4-7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 0~10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完整，内容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p> <p>2、安全、文明管理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4-7 分；</p>                                                                                           |

|                             |      |                                                                                                                                                                                                                  |
|-----------------------------|------|------------------------------------------------------------------------------------------------------------------------------------------------------------------------------------------------------------------|
|                             |      | 3、安全、文明管理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 0~10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本项目进度计划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8-10 分；</p> <p>2、本项目进度计划表、保证措施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p> <p>3、本项目进度计划表、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 0~10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管理机构完善，拟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拟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少的得 4-7 分；</p> <p>3、项目管理机构不完整，拟投入人员较少，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无相关经验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 0~10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平面布置合理，资源配备较好、各项资料描述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p> <p>2、平面布置较合理，资源配备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4-7 分；</p>                                                                                   |

|                 |      |                                                                                                                                                                                 |
|-----------------|------|---------------------------------------------------------------------------------------------------------------------------------------------------------------------------------|
|                 |      | 3、平面布置不合理，资源配备较差、资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对本工程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 0~10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相应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p> <p>2、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相应措施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p> <p>3、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缺失，相应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 0~5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完整合理得 4-5 分；</p> <p>2、针对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一般得 2-3 分；</p> <p>3、针对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类似项目业绩          | 0~5  |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8 月 31 日~2025 年 09 月 01 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p> |

|  |  |                           |
|--|--|---------------------------|
|  |  | 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五、总分计算**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开标（报价）一览表

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上水搬迁包 1

| 项目名称 | 工期 | 质量 | 备注 | 最终报价<br>(总价、元)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公司主要从业人员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资格一览表

| 项目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资质证书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br>作时间 |
|--------------------------------------|----|----|----|------|------|-------------|
| 公<br>司<br>从<br>业<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br>派<br>本<br>项<br>目<br>专<br>业<br>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 |  |  |  |  |  |  |
|   |  |  |  |  |  |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 3、供应商配备的满足工程项目需要的财务监理班子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

### 服务要求报告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须包括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进度计划、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服务特色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应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小组人员情况等）。
- 3、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
- 4、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 5、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附件 7

###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单位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9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  
盖公章）；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 磋商小组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给水管搬迁（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司名称（公章）：